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蔡式淵 邊裕淵 黃俊英 林雅鋒 高永光  
高明見 浦忠成 邱聰智 張明珠 李雅榮 蔡良文  
黃富源 李 選 胡幼圃 歐育誠 詹中原 陳皎眉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何寄澎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院長講話：

今天看到各位委員們調整了新的座位，這並不會影響發言的優先順序，也不會影響發言的內容，只是告訴大家各位六年的任期又減少了一年。座位的調整，也代表著一個「新會期」的開始。今天的院會是 9 月 1 日，剛好是絕大多數委員和銓敘部張部長就職三週年的日子，在向各位道賀之餘，本人也要發表一些感言。

回顧過去三年來，在各位委員和院、部、會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根據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訂的內容和時程，一共通過了 285 項法案的制定和修正。儘管我們的努力遇到若干困難和阻礙，但我們也了解改革之路，從來不是一條平坦大道。在今後三年，我們將一本初衷，堅持為國家建立完善文官制度和打造一流文官的理念，鍥而不捨，繼續努力。

自本屆考試院成立以來，我們便有一種與時間賽跑的急迫感，尤其各位委員對工作投入與付出的程度，已超過大家的想像。考試院的院會和審查會，以及辦理各種考試，從無「休會期」；相反地，我們只會因為「新會期」的到來，更加提醒我們自己要加快

與加大改革的步伐。

我個人對各位委員和各位首長過去三年為考試院所做的努力和貢獻，致上最誠摯的敬意和感謝。此外，我必須特別強調的，各位委員已為本院合議制的制度，樹立了「專業」、「和諧」與「共識」的典範。我不但從大家精闢的發言中學習到很多知識，也從大家熱烈討論中，感受到忠誠體國的熱誠，這是我擔任院長最大的收穫，為此要特別再次向大家表達由衷的感謝。

最後，我願意和各位委員、部會首長及院部會所有同仁，彼此相互勉勵，繼續為國父創立獨立、超然考試權所代表的「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之理想而奮鬥。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部會局議復本院 9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城忠志等 3 員請任三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賡續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職能分析為重大及重要之工程，需要需求單位提出明確需求並配合辦理，方能竟其功。第 1 梯次人事局所提之 6 大目標資料，十分簡要，惟本次

職能分析係為選才訓練之用，爰建議與各部會協調溝通，使其按細部流程辦理，俾達預期之目標。(歐委員育誠)部推動建立職能分析指標，為分析各類職務及職業所須具備之核心能力，並能落實教考訓用合一，顯示職能為職務分析之核心，在教考訓用各面向，皆有其相關性。本席曾在人事月刊發表文章，亦在本院討論職組職系時強調，職系的設計應導入現在的職能理論，找出各類職系職務之核心職能，並能貫穿連結教考訓用，使整個文官制度能夠邏輯一致，運作接軌。文官興革規劃方案所定之方案，考試部分現已著手進行職能指標之建立，以作為任用、訓練核心職能分析的參考。在銓敘部分，如職系能同步進行，四者結合，俾使整個文官制度貫穿連結。(林委員雅鋒)1. 本次律師等 5 項考試因颱風而延期舉行，部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因應辦理，此次為自 93 年以來，第 1 次發生之停考事件，有關因應作法之標準流程，是否合宜，尚待審酌。目前災害之發生，不論中央或地方皆即時成立災變中心，爰建議成立國考應變中心，決定由何層級的人員來參加應變會議？分區典試委員、分區試務督導等如不能到場，是否以視訊方式來處理？所應收集之資料為何？如何判斷？停考天數如何決定？以及是否徵詢應考人停考之意見等均應列入 SOP。2. 歷來國家考試停考時間不超過 3 天，此次則長達 6 天，影響闈內、闈外眾多既定之行程。如律師第一試、專利師已考完，但受限於傳統的觀念，即題務組(闈場)在未出闈前，不能遞送任何資料出闈場，致試題標準答案無法送出，應考人申請試題疑義之起算日不能啟動、無法公告答案，所有處理疑義及評分時間均被往後擠壓，可能影響律師第二試的正常舉行。又部要求閱卷委員在被壓縮的時間內閱卷完畢，但未提高報酬，是否合理？此外，對應考人而言，因延考時間過長，有人

無法應考，應考權益因之喪失，已傳言有欲請求國家補償之情事發生。退報名費之規定是否合理，亦有待研酌。此次停考總計 46 人在闈場工作，必須滯留闈內 6 天，但未聞抱怨，其工作熱誠，令人感佩及感動，但闈場人員之人權，嗣後應多予考量。至於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之嚴謹度及其流程，建議部應考量以更細緻的方式檢討。

3. 就律師訓練謹提 2 點意見：(1) 行政院組改，司法官訓練所曾一度要提升為司法官學院，因其工作職掌未增加，但其層級提至三級機關，致未予通過。本席曾建議法務部將律師納入該訓練之中，惟法務部無意願辦理。而近來有法官訓練權移到司法院之研議構想，司法官訓練所之容量可擴及律師訓練。(2) 律師轉任法官有一遴選標準，遴選後仍要進入法院進行 1 年之訓練，並經考核方能轉任法官，建議司法院已在訓練律師轉任法官的這一部分，似可與司法院研商推廣至律師訓練之可行性。

(邱委員聰智) 1. 本次律師考試報考已逾萬人大軍，到考 9 千餘人，預計將有近 1 千人及格，往年約 6 百多人及格之訓練安排，已有相當困難度，本次錄取人數大幅增加，其相關之實務訓練應如何處理？請部特別注意因應，並與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協商溝通，以免影響及格人員之受訓時間。

2. 另舉德、日、法及美國嚴格篩選訓練機構為例，說明律師考試放寬錄取人數如不經嚴格訓練，對我國法治落實而言，恐會是一大災難，部應正視此一問題。

(高委員永光) 部推動職能分析其細部流程複雜，牽動之類科甚多，將改變考試類科。據各國之分析及方法運用，其模式架構發展有一定步驟。舉美國職能本位與教育訓練(CBET)開始即收集資料為例，說明職能分析工作小組之流程步驟 12，為收集各主要國家該類科核心職能及未來發展等資料，其步調明顯不同。另報告中提及訪談對象為資深經理級人員一節，惟「資深」與「優秀」定義有所

不同，似應以優秀人員來進行訪談。綜上，建議部宜有完整之說明，以求其信度，俾取信於民。(高委員明見)1. 本次律師考試報名約 1 萬餘人，到考約 9 千人，第 1 次篩選 33%，第 2 次再篩檢，則及格人數將達 9 百人以上，錄取率大幅提升，以往其他專技考試有無類似情形？往年通過考試人數有 4-5 百人，為了申請受訓單位，到處尋找請託，如今人數倍增，這些通過考試者，申請受訓單位，將更形混亂。舉醫師之訓練機構，須有衛生署鑑定合格之醫院方能受託訓練為例，有關律師訓練之受託訓練單位有無進行篩檢？因本次新制錄取比率增加，造成報考人數亦大增，恐有流浪律師之虞，既然訓練為考試的一部分，請部特別注意並予因應。2. 另舉美國律師公會有其公信力為例，但台灣的職業公會是否具有負責學術訓練的公信力，值得考慮。醫師與律師因涉及人民權益，相關之委託訓練機關應由部主導，並建立篩選機制。(詹委員中原)1. 部推動職能分析指標工作，符合人力資源管理之重點核心。2. 建立命題科目之核心職能，為當務之急。部所提細部流程 21 項中，應強調提升其周延性。幾點提醒：1. 步驟 2，有關幕僚種子代表，須要掌握，否則將淪為各單位之書面作業。2. 第 12-13 項，訪談者要 well train，其進行之方式，須清楚知道其目的之核心為何，不同訪談對象則其訪談內容及議題應有不同。3. 第 20-21 項，邀集學校修正考試類科、應試科目等，對於教學之影響，部有責任了解其帶來之衝擊。4. 此為重大工程，建議部就應調整但未調整之相關考試科目，藉此機會檢討調整。(黃委員俊英)本次律師等 5 項考試因颱風延考，部事前掌握颱風動態及訊息，並在當天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通知應考人，表示肯定。林典試委員長雅鋒之發言與意見，語重心長，特別是成立應變中心，強化現有應變機制之運作，讓典試委員長多參與相關決

策等建議，本席予以呼應並請部特別重視。(蔡委員良文)1. 肯定部積極推動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工作，部舉採人事局訂定人事法規、顧客服務、績效管理及資訊技術 4 項人事行政類科核心能力，據以研修考試科目及辦理錄取人員訓練之參考一節，雖合乎時代潮流與思維，惟職能分析緣於人才管理之思維，似過度偏重於「才」，而相對忽略「德」的部分，爰建議加強國家考試與基礎訓練之人文或通識課程，以達潛移默化之效，以免見樹不見林。2. 至於兩岸相關議題或法制之職能需求併予考量一節，似偏重法制及談判等面向，惟對於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之國家忠誠似未有合理之判斷與準則，建議其後續之訓練，應有相關之配套作法。(黃委員富源)律師於專技考試通過後，現行制度仍應訓練合格始能執業，惟因與司法官分屬不同單位訓練而致生落差，支持部將律師訓練回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落實考試權之完整行使。(胡委員幼圃)考試與訓練為本院之職掌，與律師領證後之職前訓練不宜混為一談；為求審慎，建議成立一審查小組，討論落實律師訓練之相關事宜，俾解決此一沉疴。(張委員明珠)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專技考試錄取人員即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職前訓練成績及格方發給及格證書有別。但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規定，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成績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即如董次長所提，中醫師、引水人、消防設備師則為少數例外情形。政策上須審慎考量是否將律師適用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特例？又律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須完成職前訓練後方能登錄，而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該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訓所或委託律師公會全聯會辦理，目前法務

部因經費、人力不足僅補助經費委託全聯會辦理。而文官興革規劃方案之中程計畫預訂在 102 年律師之職前訓練規劃移由保訓會接辦，以此目標繼續努力，相信事在人為，應可有一番作為。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

謹就颱風造成考試延期之問題，表示 3 點意見。第一，考試延期之問題，這是不常發生的，既然發生了，對於任何應考人權益之傷害，我們要在補救措施上，力求周全，以同理心，來協助他們解決問題，這方面請考選部再繼續努力。第二，對於相關規範，如「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若有不足應變之處，應認真檢討，務必符合大家的期望，以減少缺失。第三，請充份尊重典試委員長。今天的關鍵問題，誠如本人在院會開始前所說，本屆委員對工作的投入與付出的程度，已超過大家的想像。過去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有很多細節都請考選部代為處理，但本屆氣氛不同，委員們這麼熱心、投入並關心，請部會一定要了解此一氛圍，讓委員們多參與、多了解，最低限度要事前徵詢他們的意見。賴部長說得很清楚，委員們願意參與、願意分擔，他很歡迎，但此種文化在官僚體系中，似乎還沒有形成，請考選部及其他部會今後遇到類似的問題，都應有此思考模式。

關於律師訓練，茲事體大，因為錄取這麼多人，如無良好的訓練，會發生問題的，若委員們都不放心，其他的人怎麼會放心呢？這個問題有必要請考選部研究，提出具體的辦法，主動提案並請委員參與。這麼大的問題，要作有效且立即之解決，並不容易，不過我們可以分階段進行，規劃期程，努力推動，我們重視此問題，就會減少這問題在日後所造成的傷害。這一點大家都有共識，希望考選部朝此目標繼續努力。

（院長表示意見，部分文字修正詳下次會議記錄）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各改制(準用)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審查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近來，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之組織均有重大變動，大量組編案件讓院及部同仁十分辛勞，表示肯定及慰勉之意。2點意見：1. 有關組編案備查問題，因組編案件數量龐大，部及院之間原有權責劃分機制，且院會亦曾有決議相關授權範圍，如體例符合者，即授權由部代擬院函備查，其後陸續有零星對組編案之決議，惟近3年來哪些係屬授權範疇？哪些案件則需要報院裁奪等已難以瞭解，請部整理一份現行完整權責劃分資料供參。此外，建請同步檢討授權範圍，冀使龐大組編案件能儘速審查完竣。2. 職務列等表係公務人員任用法明訂之重要表件，除列有各職稱之官等外，亦有適用機關之各種表別，惟近年來政府機關組織變動大，諸多新機關產生新職稱卻無適用表格，故在組編編制表中，經常以「暫列」方式核列，此舉已超出常態，且現行職務列等表已多年未修正，建議部在行政院組改後，進行全面檢修，並公開列印供委員參考。(高委員永光)五都一準後，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列等將重新修編之機關數，尚難預估，雖機關數及員額數係屬行政院權責，但組編相關之官制官規，如區公所單位主管列等及二級機關首長列等合理性等問題，係屬本院權責，為能通盤考量並避免有所謂「因人設主管」之情事發生，請部於陳報院會核奪時，提供合理與明確的官職等設置依據，俾供審議參考。(蔡委員良文)贊成歐委員育誠對組編備查及「暫列」方式之處理等意見，並請部將組改及五都一準視為改革官制官規之契機，以全新之思維與作法，研訂宏觀可行的審議準則，並積極考慮籌組實地訪查小組，以了解各改制(準用)直轄市政府組織架構與編制之差異性，俾利審議原則之修正與機制之建立。另部法規司等審議組編案件過程繁瑣，建請重新檢討授權標準，俾院部



及直轄市政府間能於授權架構中，妥處相關官制官規事項。(黃委員富源)部之「各改制(準用)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審查情形報告」突顯三項問題，第一為審查因涉及「相關法制適用疑義」與「職權劃分」之問題，其次為院審查時效之問題與政府部門整體協調整合之問題(如列等與生效日期)。針對組織法制與職權劃分，本席建議應可謹守兩項原則，即：官制官規與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前者依部組織法第3條第3項有關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後者則依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62條所定地方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涉及「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均屬本院主管範疇。有關院之審議時效，除可依院審議規則，請院幕僚單位把握審議時程外，亦請部提供充分之組編參考工具，如完整之「職務列等表」、部出版之組編相關書籍，另部出版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亦有功能，惟其中有關組編之釋例甚少且有些為時久遠，請部儘速檢討彙編釋例是否已不合時宜，或與現行法規牴觸不適用，及最近通過之新法規釋例，均應通盤檢討予以重編。如「台灣省各縣所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迄今是否仍可適用？98年彙編(上)第819頁85年1月16日函有關「組織生效日期」釋例6是否仍可適用？亦請部說明，最後政務推動應顧及政府之整合一致性，有關組編與地方制度事項，請部務必與內政部、研考會與人事局多所協調溝通。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辦理本(100)年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高階文官培訓研習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委員們對於國家文官學院之成立多有期待，希望如成立之初，院所期許能成為國內、甚

至華人及國際間文官培訓之指標。邇近，對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教學活動之設計，相關積極作為，可謂步步接近目標，值得嘉許。請教：1. 會精進各項教學內涵背後之研究基礎與改進的藍圖與架構為何？另會甫榮獲國科會培訓教育實驗室 3 年研究案獎助，請會說明是否與高階文官培訓教學之精進有緊密相關？該研究案對於改善與精進課程設計之目標為何？2. 國家文官學院最近剛完成聯合國推動全世界文官訓練機構「卓越指標」(excellence standard) 之自評工作，分析自我教學內容與教學指標等內涵，期許會能藉此作為平台，繼續精進並朝國際接軌努力。(黃委員俊英)會及文官學院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相關教學活動之設計考量參訓學員之背景與歷練，採取多元教學方式，有多項創新與突破，如導入政策論壇邀請部會政務次長以上官員與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進行國家重大政策對談、延聘雙講座教學等，均屬非常有特色的教學設計，與國外文官訓練機構之培訓課程相比較可謂毫不遜色。惟今年為初次舉辦，且預算嚴重不足，應對須繼續加強改進之處進行了解，建議俟本年培訓告一段落後，對結訓學員進行深度訪談或焦點團體訪問，聽取學員意見，作為後續改進參考。本席肯定會與文官學院用心設計高階文官培訓教學活動，希望培訓工作能百尺竿頭、不斷精進。(李委員選)1. 肯定會對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所投入之心力，會設計許多創新的教學活動，讓人感佩。期許未來高階文官向上拓展視野，向下落實關懷。針對教學活動設計中(二)安排做中學「感受」課程核心價值，提出以下建議供會未來設計課程之參考：1. 建議將「感受」改為「精進」。高階文官的定位代表的是扮演基層公務員的楷模與仿效對象，以發揮領導的功能。公務員的核心價值中「關懷」與其他項目不同，須要實際投入公益服務方能培養。故高階文官的培訓應不只是「感受」而是「精進」核心價值之展現，以

成為部屬表率。2. 第 151 次院會，會曾提出員升高員訓練中，學員與機構提出「志工與社會服務」的課程需求性很低，以「社會關懷與公益服務」為例，本席認為非僅是「動手操作」或僅藉由以參觀或單次實際操練即可達到以上精進之目標，應該將社會關懷理念內化於高階文官心中，納入其工作內涵，方能成為引領部屬的標竿。建議課程中除安排高階文官參觀與實際操練外，應藉由以上訓練強化學員認知，在未來公務生涯中針對「公益服務管理」項目，持續挑選與工作性質相關的弱勢族群為關懷服務對象。持續推動社會關懷活動與公益服務，且將系統化的相關活動記錄，如：認捐、認養或公益活動，列入訓練課程評值的項目，使「關懷」這項核心價值非僅呈現形式意義而是實質意義，成為其習慣之一，除可貼近民意，制訂民眾需求的政策、帶動風氣，且可提升高階文官的形象與效能。(高委員明見)對於會及國家文官學院能突破困境舉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表示敬佩之意。目前國家諸多重大政策，包括社會政策、環保政策及教育文化政策，因政黨對立或意識型態而無法在公平、正確而公正的平台進行討論，使得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明辨政策優劣，肯定會於高階文官培訓導入「政策論壇」，安排高階文官有機會與高階政務人員進行國家重大政策之對談，透過此平台激發更廣泛、多元的討論，並在相互思辯與溝通的過程中能教學相長，使訓練效果擴及政務官與高階文官，使之跳脫固有的單向思考框架，創造更深、更廣的政策思維。(高委員永光)1. 對於會安排高階文官培訓課程豐富而有特色，給予高度肯定。以政策論壇為例，在英國稱之為「瞭解部長」，高階文官需要與政務人員相互溝通，深入瞭解彼此的政策規劃 (policy programming) 思維。另因台灣國情特殊，尤其為因應五都一準，府際關係更形重要，區域合作與跨域合作將是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關鍵，建議高階文官培訓應

透過各種重要議題之連結，安排政務人員與高階常任文官進行多講座論壇，以打造國家高階文官團跨域領導與協調之能力。2. 為因應未來更多國際談判之需要，英語能力之強化，將是高階文官重要的職能之一，建請會對於外語能力課程之設計應朝向主題化，並特別加強談判語言之訓練，惟語言能力的提升是終身而無止境的學習，關鍵仍有待學員自身的努力。(胡委員幼圃)1. 本席參加高階文官訓練之評估與座談，學員多反應局辦理之訓練課程內容設定之議題與訓練目標較為明確，文官學院的訓練則較為多元。為展現訓練成效，建議會仍應多與學員溝通使其了解訓練內涵與目標，並思考如何與局的相關訓練作更密切之結合，俾使高階文官具備更深入與多元的政策思維。2. 舉參訪農委會漁業署為例，說明負責國家重要政策之高階文官，未來培訓重點應更關注如何持續強化其談判與協商能力。3. 高階文官培訓除政府高階文官外，仍應廣納企業界領導人、其他非政府部門或非營利事業機構(NGO；NPO)之負責人參與。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社會工作人員之待遇調整及人力充實情形說明。
- 2、國營事業 101 年度預算員額審查結果案。

吳局長泰成、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本院第 11 屆院會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通過文官制度相關法規情形。
- (二) 本院暨所屬部會 100 年度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 (三) 本院考試委員 9 月份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籌辦情形。

(四)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機關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浦委員忠成報告：立法院廖委員國棟最近調查發現，部分人士在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參加國家考試成為公務員，隨即放棄原住民身分，認為這種做法非常不道德，更對原住民族造成傷害，要求修法防堵。楊委員仁福亦認為這是嚴重的道德問題，應該回溯追究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請考選部、銓敘部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研商因應方式及修訂相關法規。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0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六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5 分

主 席 關 中